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杭州第四中学的杭州第四中学下沙校区国际交流中心改造项目竣工配套家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货物）名称	属于行业	制造商名称	从业人员（人数）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1	宿舍组合公寓床（二连4人位侧梯双层钢架床）	工业	湖南铭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	2996.79	4260.95	小型企业
2	宿舍组合公寓床（二连4人位侧梯双层钢架床-加长）	工业	湖南铭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	2996.79	4260.95	小型企业
3	学习桌	工业	湖南铭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	2996.79	4260.95	小型企业
4	衣柜	工业	湖南铭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	2996.79	4260.95	小型企业
5	镜柜、地柜	工业	湖南铭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	2996.79	4260.95	小型企业
6	书架	工业	湖南铭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	2996.79	4260.95	小型企业

7	学生公寓椅	工业	湖南铭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	2996.79	4260.95
---	-------	----	--------------	----	---------	---------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浙江思佩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27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 逐一填写, 不得缺漏。